投標須知附件清單

附件 1、本案土地清冊及建築高度限制

附件 2-1、投標文件檢核表

附件 2-2、資格文件檢核表

附件 3、投標申請書

附件 4、投標切結書

附件 5、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附件 6、企業聯盟授權書

附件 7、代理人授權書

附件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9、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 10、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11、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12、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附件 13、價格標單

附件 14、投標專用封套

附件 15、資格證明文件封套

附件 16、價格標單專用封套

附件 17-1、資格審查階段代理人授權書

附件 17-2、綜合評選階段及價格開啟階段代理人授權書

附件 18、投資計畫書評分表

附件 19、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附件 20、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21、設定負擔辦理貸款繳納權利金申請書

附件 22、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附件 2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24、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1、本案土地清冊及建築高度限制】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6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一、本案土地清冊

縣市	行政區	段號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臺南市	中西區	星鑽段	2426	10,209.76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地籍圖謄本

台南電謄字第212280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耀文
中　華　民　國　110年12月28日13時5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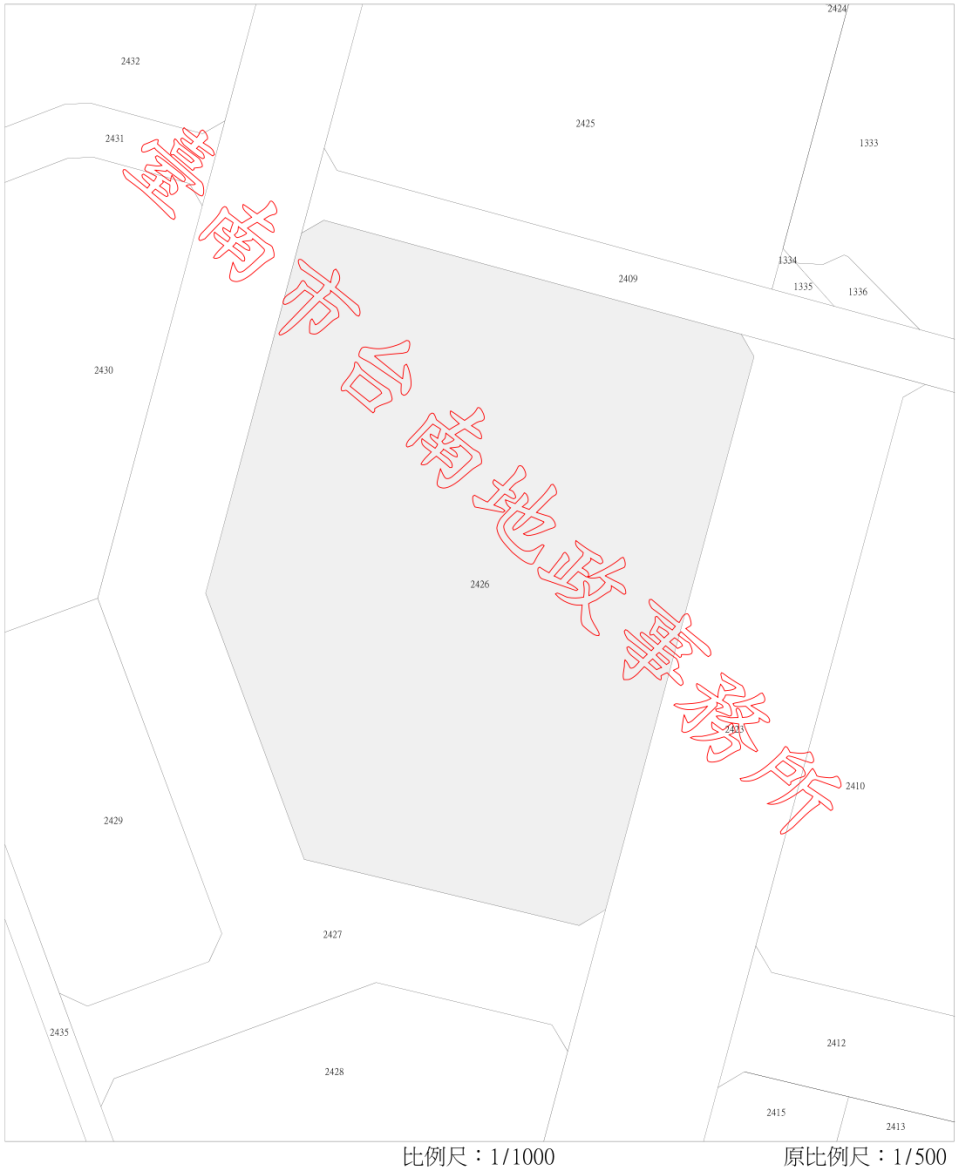

臺南市公告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FDJA5L35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西區星鑽段 24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12月28日13時5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3FK58NM!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許耀文
台南電謄字第212282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17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面　　積：***10,209.7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9,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12月13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統一編號：00067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36724697
　住　　址：臺南市永華路二段６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12月　　**220,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申請人聲明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南市台南地政事務所

二、建築高度限制

經函詢相關機關有關其禁、限建或高度管制其答覆內容摘要如下，請投標者參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2 月 13 日系統字第 1091700567 號函

「…標的**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 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 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爾***後興建計畫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仍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09 年 3 月 4 日陸八軍作字第 1090002755 號函

「依國防部部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實施審查，標售標的涉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公告禁限建管制區範圍，位於機場限建圓錐面區域。建議限建高度如下:…(3)**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5、2426、2428 地號等 3 筆土地，限建高度 分別為 127 公尺。**」

【附件 2-1　投標文件檢核表】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項次	文件名稱	投標人檢核 自行勾稽	招標機關 檢核
1	**【投標專用封套】乙份** （彌封及加蓋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附件 12 之授權印章。）		
2	**【資格證明文件封】乙份** （彌封及加蓋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附件 12 之授權印章。）		
3	**【價格標單專用封】乙份** （彌封及加蓋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附件 12 之授權印章。）		
4	**投資計畫書乙式 20 份及光碟 1 份** （裝箱彌封）		

填表說明：

1. 投標人之各項繳交文件請註明清楚，依本須知第 4.4.1.2 條規定分別密封及依序排列。

2. 本投標文件檢核表投標人應自行繕打列印本表進行自主檢查，如未檢附本表招標機關得於資格審查時列印本表進行檢核。

3.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章。

投標人（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公司/法人名稱：＿＿＿＿＿＿＿＿＿＿＿＿＿＿＿＿（請繕打公司/法人全名）

法定代理人：＿＿＿＿＿＿＿＿＿＿＿＿＿＿＿＿（請繕打法定代理人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資格文件檢核表】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資格文件檢核表

項次	審查文件名稱及數量規定			投標人檢核自行勾稽	招標機關檢核結果（投資人免填）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備註
1	**投標文件檢核表（附件 2-1）**		正本 1 份	□	NA	NA	NA	如未檢附，招標機關得列印本表加註投標人名稱以進行檢核
2	**資格文件檢核表（附件 2-2）**		正本 1 份	□	NA	NA	NA	
3	**投標申請書（附件 3）**	填具投標人名稱並載明未來與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開發人為原單一投標人或單一投標人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企業聯盟投標人應載明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及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單一投標人不得同時為其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任一成員，且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及一般成員，不得為投標本案之其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或一般成員。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不得為其他投標人之協力廠商。	正本 1 份	□	□	□	□	
4	**投標切結書（附件 4）**	單一投標人，其投標切結書應由該公司/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署之。企業聯盟投標人，應由各組成員分別出具投標切結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每一組成員，皆應遵守與履行本須知內容，且各組成員除保險業者外，均應負連帶責任。	正本 1 份	□	□	□	□	
5	**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附件 5）**（單一投標人，得免出具）	企業聯盟成員至多不得超過 5 家。 企業聯盟各組成員除保險業者外，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且前揭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正本 1 份	□	□	□	□	
6	**企業聯盟授權書（附件 6）**（單一投標人，得免出具）	企業聯盟投標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法人代理全體辦理相關事宜，企業聯盟之各組成員應分別出具企業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全權代表全體參加投標暨處理成為投標人後相關事宜。	正本 1 份	□	□	□	□	

項次	審查文件名稱及數量規定			投標人檢核自行勾稽	招標機關檢核結果（投資人免填）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備註
7	**代理人授權書（附件 7）**	單一投標人及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授權書，作為投標人於投標期間之全權代表。	正本 1 份	☐	☐	☐	☐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8）**（無者，得免出具）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有協力廠商者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如不只一家協力廠商，每家協力廠商應個別出具 1 份。 協力廠商不得為其他單一投標人、其他企業聯盟之成員之一，亦不得為其他投標人之協力廠商。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正本 1 份	☐	☐	☐	☐	
9	**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附件 11）**	使用本須知所附之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填具。 單一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 企業聯盟投標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 公司/法人及法定代理人名稱及印鑑應與公司設立（變更）、認許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文件相符。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正本 1 份	☐	☐	☐	**不得補件/補正**	
10	**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附件 12）**（無者，得免出具）	若投標人另有授權使用與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1 份。	正本 1 份	☐	☐	☐	**不得補件/補正**	
11	**價格封（附件 16）及價格標單（附件 13）**	價格標單應裝入不透明信封袋後，黏貼本須知所附之價格標單專用套封並予彌封及加蓋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本須知附件 12 之授權印章。	正本 1 份	☐	☐	☐	**不得補件/補正**	
12	**中文翻譯切結書（附件 20）**（無外文文件者，得免出具）		正本 1 份	☐	☐	☐	☐	

項次	審查文件名稱及數量規定				投標人檢核自行勾稽	招標機關檢核結果（投資人免填）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備註
1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最近 3 年（111 及 11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為限）。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替代財務資料。 影本並應由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1 份，得為正本或影本	□	□	□	□	
		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查詢日期為本須知公告日以後之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資料。 外國公司如無法提出，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影本並應由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1 份，得為正本或影本	□	□	□	□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簽署日期，應為本須知公告日以後。 聲明人如企業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正本 1 份	□	□	□	□	
		無違章欠稅證明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投標截止日前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投標人如不及提出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者，得以前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財團法人如係無須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提出稅捐主管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或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文件。 影本並應由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1 份，得為正本或影本	□	□	□	□	
		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非保險業，免出具）	投標人如為保險業者，應再提供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近 3 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適足率分析表、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表等。 影本並應由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1 份，得為正本或影本	□	□	□	□	

項次	審查文件名稱及數量規定				投標人檢核自行勾稽	招標機關檢核結果（投資人免填）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備註
14	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公司/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本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投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外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及我國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財團法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抄本或影本。 單一投標人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 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其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不低於新臺幣 5,000 萬元，全體成員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財產總額總和不低於新臺幣 1 億元。 影本並應由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1 份，得為正本或影本	□	□	□	□	
		財團法人之印鑑證明書（公司免附）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上如無法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印鑑可茲識別時，應出具由法院或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書。 法院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書其核發日應在本案公告日以後。	1 份，應為正本	□	□	□	□	
15	**投資計畫書**		投資計畫書封面應註明投標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封面請加蓋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或附件 12 之授權印章。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投資計畫書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以 100 頁為限。 另含投資計畫書全部內容 PDF 檔案及預估分年現金流量表之 Excel 檔案光碟片 1 份。	20 份，光碟片 1 份	□	□	□	**不得補件/補正**	
16	**押標金**			正本 1 份	□	□	□	**不得補件/補正**	

投標人（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公司/法人名稱：＿＿＿＿＿＿＿＿＿＿＿＿＿＿＿＿（請繕打公司/法人全名）

法定代理人：＿＿＿＿＿＿＿＿＿＿＿＿＿＿＿＿（請繕打法定代理人全名）

備註：投標人應自行繕打列印本表進行自主檢查，如未檢附本表招標機關得於資格審查時列印本表並註明投標人名稱以進行檢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colspan="3">□補件、補正或澄清：＿＿＿＿＿＿＿＿＿＿
＿＿＿＿＿＿＿＿＿＿</td></tr>
<tr><td colspan="3">□不合格：＿＿＿＿＿＿＿＿＿＿
＿＿＿＿＿＿＿＿＿＿</td></tr>
<tr><td>招標機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td><td colspan="3"></td></tr>
<tr><td>政風室</td><td></td><td>會計室</td><td></td></tr>
<tr><td>主持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資格審查日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投標申請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申請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旨：為參與「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投標之評選，檢送本投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公告之「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參與「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投標之評選，本投標人未來將依本案投標須知之規定以投標人或投標人為發起人之專案公司與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二、本投標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投標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三、為審查本投標人之資格，本投標人同意，招標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本案評選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投標人所提之投標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四、本投標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疑義，以招標機關解釋為準，對投標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投標人自行負責。

五、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或有前後不一致、或投標申請書有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外，本投標人同意對本投標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投標人（以單一投標人投標時）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

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　　（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投標人（以企業聯盟方式投標時）

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　　（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之一般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備註：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標切結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切結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具結人（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茲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公告之「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參與「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投標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具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應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如具結人係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應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內容，且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除保險業者外，均應就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之內容負連帶責任，並應連帶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二、具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結人依投標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如具結人係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應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內容，且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除保險業者外，均應就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之內容負連帶責任，並應連帶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三、具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有權因「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業務需要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四、具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招標機關若因具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招標機關辯護，並負擔招標機關因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因招標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招標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如具結人係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應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內容，且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除保險業者外，均應就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之內容負連帶責任，並應連帶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五、具結人承諾，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後，如依本案申請須知成立專案公司為簽訂本案設定地

上權契約，願遵守設定地上權契約第二條第六項得標人對專案公司最低持股比例之約定，並承諾專案公司成立並簽訂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後，如有違反設定地上權契約，願就專案公司依設定地上權契約應付之地租、權利金、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負連帶給付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具結人（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投標人如為企業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備註：

1.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2. 本切結書之內容，除由投標人自行填載之內容外，其他條文文字不得修改或加註條件，如有違反，視為資格不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書人＿＿＿＿＿＿＿＿＿＿＿＿＿＿＿＿＿＿＿＿＿＿＿＿(企業聯盟投標人各成員名稱)(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投標之評選，並於本企業聯盟獲選為得標人後，籌組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辦理本案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簽訂「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茲協議如后，以資信守：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投標本案，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企業聯盟一員，或單獨投標提出本案或為本案其他投標人之協力廠商。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同一公司／法人，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三、立書人等如得標，將立即投資籌組新公司以作為本案之專案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發起人：

（一） 授權代表公司/法人之持股至少應達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自乙方公司成立時至建物取得使用執照滿 1 年止，應維持至少 30%)。

（二） 其他組成員對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請依實際組成員之家數填載)：

組成員＿＿＿＿公司/法人之持股至少應達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

組成員＿＿＿＿公司/法人之持股至少應達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

組成員＿＿＿＿公司/法人之持股至少應達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

（三） 以上第(一)及(二)項全體組成員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之總和自開發人成立時至建物取得使用執照滿 1 年止，應維持高於乙方已發行股份之 50%。

四、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投資專案公司，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立書人向招標機關等機關承諾之事項及應辦事項。

五、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六、立書人等義務分配：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七、立書人等權利分配：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八、立書人等除保險業者或其他因法令限制不得為連帶保證者外，均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及本案專案公司成立並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如有違反設定地上權契約，各

立協議書人願依本協議書及申請人切結書所載內容，就專案公司依設定地上權契約應付之地租、權利金、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負連帶給付責任。

九、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終止之日：

1.得標人：至本案地上權標的上興建之建物取得使用執照滿1年止。

2.次得標人：至得標人或專案公司簽訂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日。

3.其他投標人：至招標機關通知立書人非得標人，亦非次得標人之日。

十、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招標機關書面提出，未經招標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招標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12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12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公司/法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2. 本表內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4.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簽署本協議書之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5. 本協議書之內容,除由投標人自行填載之內容外，其他條文文字不得修改或加註條件，如有違反，視為資格不符。

【附件 6、企業聯盟授權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企業聯盟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企業聯盟投標人各成員之名稱)○○○○○○○○○○○○○，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為參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之**「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案有權代表(企業聯盟投標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評選、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招標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招標機關。

三、本企業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企業聯盟除授權代表以外之各成員，請依聯盟實際家數增加欄位）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授權代表公司/法人，須為印鑑或與附件 12 印章印模單相符）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企業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企業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2. 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3.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簽署本協議書之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 7、代理人授權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代理人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為參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之**「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授權○○○○○○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理本公司/法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2. 代理收受招標機關返還之押標金
3. 其他委任事項：(請自行載明）

二、本授權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招標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招標機關。

三、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招標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四、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單一投標人及企業聯盟投標人授權代表印章須與附件 12 印模單相符）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姓　　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請填入協力廠商之名稱）願意作為　貴公司/法人（貴企業聯盟）投標之「**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6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之協力廠商，並於得標接受　公司/法人（貴企業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法人（貴企業聯盟）或所成立專案公司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工作項目）之工作，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法人（或企業聯盟）

立意願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如協力廠商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 9、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廠商（投標廠商名稱，以下簡稱本廠商）於民國○年○月○日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稱招標機關)簽訂「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稱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依本案投標須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約定，本廠商於簽訂地上權契約五日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59,466,302 元整予招標機關，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本廠商履約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本行與招標機關間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責任時，本行承諾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招標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履約保證金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遞減者，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招標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本行絕不援引本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任何主張或抗辯，拒絕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債務。

四、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每次有效期間至少 2 年以上），或至招標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五、本廠商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六、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七、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正本乙式 2 份，由招標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本廠商存執。

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銀行：（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職銜）（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債信能力聲明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為參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辦理之「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6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

二、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三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法人同意招標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於招標機關公告本案完成設定地上權契約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明人：（單一投標人及企業聯盟各成員均須出具，單一投標人及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印章須與附件12印模單相符）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聲明人如企業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2.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 11、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

投標人（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應提出。
2.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3. 公司/法人及法定代理人名稱及印鑑應與公司設立(變更)、認許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文件相符。

【附件 12、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投標人（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參加「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投標之評選，謹授權於各相關文件使用以下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章。投標人同意凡蓋有以下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章之文件，均為投標人所出具，其效力等同於蓋用投標人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或法人印鑑證明書上之印鑑章。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以下之印章於本案得取代印鑑：

請蓋欲取代印鑑於本案使用之公司/法人大章	請蓋欲取代印鑑於本案使用之法定代理人小章

公司/法人名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公司/法人印鑑章	法定代理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價格標單】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價格標單

本投標人（投標人名稱）已詳閱「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願提出下表所示之權利金。

土地範圍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
投標人名稱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承諾權利金金額	新臺幣 _____元整 （應以中文大寫，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書寫，且不能塗改及不得低於底價新臺幣 1,063,108,679 元整。）

投標人（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公司/法人名稱：_____（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_____（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_____（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_____（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_____（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 14、投標專用封套】

投 標 專 用 封 套

掛　　號
貼　　正 郵　　票

案名 ：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名稱）（務必填寫）：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名稱：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聯絡人（代理人）姓名/電話：

臺 南 成 功 路 郵 局 第 389 號 信 箱

截止期限：
收件以郵局戳章 115 年 1 月 22 日前為憑

注意事項:

一、本套封應密封，於本套封加蓋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或附件 12 之印章。

二、本套封應裝入投標文件檢核表、資格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價格標單專用套封及投資計畫書（另含光碟片）。

三、本套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投標人統一編號、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名稱；並提供聯絡人（代理人）姓名及電話，作為招標機關聯繫之用。

四、本套封收件以郵局戳章 115 年 1 月 22 日前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 15、資格證明文件封套】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封

說明 ：

1. 本封面填寫完竣後，自行黏貼於自備之套封上。
2. 本套封僅限裝入投標須知第 4.3.1.3 條、第 4.4.1.1 條第 1～10 款及第 13 款之各項資格審查文件。
3. 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置入資格審查文件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 12 之授權印章，以利作業。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 16、價格標單專用封套】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價 格 標 單 專 用 封

說明 ：

1. 本封面填寫完竣後，自行黏貼於自備之套封上。

2. 本套封僅限裝入價格標單。

3. 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置入價格標單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 12 之授權印章，以利作業。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 17-1、資格審查階段代理人授權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資格審查階段代理人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之**「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投標之評選，謹此授權○○○○○○為本案之被授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招標機關提出投標本案申請文件及處理本案資格審查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案投標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本案資格審查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單一投標人及企業聯盟投標人授權代表印章須與附件 12 印模單相符）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姓　　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附件 17-2、綜合評選階段及價格開啟階段代理人授權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綜合評選階段及價格開啟階段代理人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之**「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 投標之評選，謹此授權○○○○○○為本案之被授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出(列)席本案評選會議、簡報、接受評選會委員詢答及處理本案綜合評選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該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出(列)席開啟價格標或比價程序，並有權代理本公司/法人依投標須知第 5.3.3.4 條填寫比價金額或抽籤等比價程序。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單一投標人及企業聯盟投標人授權代表印章須與附件 12 印模單相符）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姓　　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附件 18、投資計畫書評分表】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投資計畫書評分表（個別委員）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 合格投標人編號	配分	1	2	3	4
一、計畫目標及團隊實績	15				
二、開發規劃及興建計畫	20				
三、經營計畫	30				
四、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計畫	15				
五、回饋與周邊整合計畫	10				
六、簡報及答詢	10				
評 分 總 計	100				
序位					
評選委員加總評分 70 分（不含）以下或 90 分（含）以上時，請述明評分理由：					

備註：

1. 各評選委員依各評選項目配分，給予合格投標人各評選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2. 各評選委員給予各合格投標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3. 如合格投標人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分數未達評選標準80分時，則該合格投標人，不具獲選為入圍投標人之資格。
4. 請各評選委員於評審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以封條黏貼

（黏貼處）

委員簽名：

（折疊線）　（請撕去雙面膠紙表層後往上折疊黏貼）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6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投資計畫書評分表（評選委員會總表）

評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投標人1		投標人2		投標人3		投標人4		投標人5	
	總分	序分	總分	序分	總分	序分	總分	序分	總分	序分
委員001										
委員002										
委員003										
委員004										
委員005										
委員006										
委員007										
委員008										
委員009										
委員010										
委員011										
總平均分數										
總得分/總序分										
名次										

備註：以序位總和最低者前三名為入圍投標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經營計畫」評分最高者優先。若「經營計畫」評分再相同者，則以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合格投標人不得異議。

入圍投標人為：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 19、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投標廠商/得標廠商)為債務人，提供質權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存款人茲聲明：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三、後列存單， 貴行同意**拋棄行使抵押權**。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請加蓋印鑑)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6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押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0、中文翻譯切結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法人）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審查、評選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具切結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　　（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注意事項：

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投標人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1、設定負擔辦理貸款繳納權利金申請書 】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設定負擔辦理貸款繳納權利金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旨：為「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 設定負擔辦理貸款繳納權利金提出申請，請 查照惠允。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公告之「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法人/企業聯盟已獲選為本案得標人，因繳納地上權權利金所需，爰就本案日後設定之地上權向貴局申請辦理抵押貸款並同意由金融機構將貸得款項用於繳付本案剩餘之地上權權利金。

三、 茲併同檢附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請查照惠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得標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或附件 12 之印章）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法定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附件 22、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茲同意「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下稱「本案地上權」) 得標人

以本案地上權為擔保辦理抵押貸款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並承諾遵行下列事項：

一、已取得得標人之同意，於辦妥本案地上權第 1 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收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他項權利證明書（含地上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及登記謄本等文件之次日起 3 日內，將貸款金額全數直接撥付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指定專戶，如有可歸責於立承諾書人之事由致延誤撥款造成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案地上權之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三、立承諾書人於執行本案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拍賣程序前，應通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並將繼受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應買人之應買資格或條件。

四、立承諾書人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地上建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立承諾書人：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24、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6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附件　□契約書　□契約書附件（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注意事項：

1. 請投標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之聯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投標人。
2.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3. 投標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招標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4. 本傳真請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應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時前，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5. 請求釋疑項目：（請勾選項目並填載請求釋疑之內容）

□投標須知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投標須知附件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契約書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契約書附件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